貨物稅節稅手冊

一、已稅貨物出廠後，因市場滯銷或其他原因必須退還原廠者，依退廠原因應如何辦理?

(一)退廠整理：退廠整理後，該貨物的品質、外觀、形狀及售價均未變更者，退廠時應檢附銷貨退回證明單，向所在在地的國稅局報備，並將該退廠貨物列入已稅庫存量，整理完畢復運出廠時則免填完稅照。

(二)改裝改製：產製廠商應於退運回廠時檢附銷貨退回證明單及完稅照，向所在地的國稅局申請派員查核後辦理退稅或抵繳，俟改裝改製完成後再併同當月份出廠應稅貨物報繳貨物稅。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退廠出廠手續的已稅貨物，改裝改製出廠時仍應視同新製出廠的貨物，報繳貨物稅。

二、廠商預領之完稅照、免稅照及臨時運單發生短少或遺失時，應如何處理？

廠商預領之完稅照、免稅照及臨時運單發生短少或遺失時，應立即將所短少照證之種類、字軌、號碼，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備查。

三、違反貨物稅條例應辦理手續之規定而應處行為罰之情況有那些？其罰則為何？

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補辦或改正外，處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規定申請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者，及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有合併、 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

(二) 未依貨物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 產製廠商對原料領用或貨物銷存，未依規定保有原始憑證者。

四、貨物稅的產製廠商應如何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產製應稅貨物的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貨物前，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

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分別說明如下：

(一)廠商登記：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前，依規定格式填具貨物稅廠商設立登記申請書，連同廠商設立登記表，並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及廠房倉棧簡明平面圖等各3份，送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登記。廠商申請登記時，如上述各項登記證件尚未核發者，除工廠登記證應先繳驗主管機關核准設廠公文外，得俟領到證件後，再行補送核驗。廠商登記以產製工廠為登記單位，同一公司如設數廠，應分別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

(二) 產品登記：產製廠商於開始產製應稅貨物前，應向所在地國稅局洽編產品編號，及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並檢同樣品 4 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送所在地國稅局審查登記。上述應檢送的樣品照片，如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日內檢送。

(三)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廠商或產品登記者，除通知補辦外，並處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罰鍰；如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而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者，則除補徵稅款外，還要按補徵稅額處 1 倍至 3 倍的罰鍰。

五、廠商以應稅貨物參加展覽，而不出售者，應如何辦理相關手續？

產製廠商以其產製之應稅貨物參加展覽，並不出售，應將展覽性質、主辦單位、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等資料檢同該展覽會主辦單位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准後，自行填用臨時運單以憑運至參展地點。

六、國產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如何計算？

(一)國產應稅貨物的完稅價格以產製廠商之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之。

亦即：完稅價格＝銷售價格 / 1+ 稅率

(二)其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

亦即：完稅價格＝銷售價格 X (1- 批發商毛利率) / 1+ 稅率

(三)批發商毛利率：橡膠輪胎業、飲料品業、平板玻璃業及電器業 8%，車輛業 9%。

(四)產製廠商接受其他廠商提供原料，代製應稅貨物者，應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依貨物稅條例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計算其完稅價格。

七、貨物稅之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如何辦理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

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並繳清應納稅款。分下列四點來說明：

(一)廠商變更登記：廠商登記表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重新填具廠商登記表，註明變更事項，並檢送變更部分證件及其影本，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變更登記。

(二)產品變更登記：已核准登記之產品，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產品名稱、規格、容量、重量、原料成分或含量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外，應於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變更登記。其僅為包裝上之使用圖樣變更者，得送工廠所在地國稅局備查，免申請變更登記。

(三)廠商註銷登記：產製廠商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註銷登記，同時將生產機器與存餘原料之讓售或存置情形一併報明，其有未經完稅貨物或欠繳貨物稅，仍應繳清稅款，如有違章案件，應俟結案，方准註銷登記。

(四)產品註銷登記：已核准登記之產品，停止產製時，應申請註銷登記。

八、貨物稅的產製廠商未依限辦理申報或不申報，會受到什麼處罰?

(一)產製廠商未依限申報計算稅額申報書，但已於接獲國稅局通知書 3 日內補辦 申報納稅者，按其應納稅額加徵 10%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 3,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如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3,000 元。

(二)產製廠商於接獲國稅局補報通知後，逾期仍未辦理申報納稅者，國稅局即進行調查，核定應納稅額補徵，並按應納稅額加徵 2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9,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90,000 元，如無應納稅額者，怠報金為 9,000 元。對核定之應納稅額，逾期未繳納者，得停止其貨物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

九、應稅貨品不論出售、贈與或無償貸與均應課徵貨物稅

應稅貨物不論在國內出廠或由國外進口，如不合法定免稅規定，不問「出售」、「贈與」或「無償貸與」，均應依法課稅。

十、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如何計算？

國外進口應稅貨物由海關代徵，其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

十一、課稅方式

課稅類目		**稅率 或稅額**	**對象 / 時點**
(一) 橡膠輪胎 (從價課稅)	1. 大客車、大貨車使用之橡膠輪胎。	10%	1 、產製廠商：出廠時課徵。 2 、受託之產製廠商：出廠時課徵。 （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3 、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進口時課徵。
	2. 其他各種橡膠輪胎。	15%	
	3. 內胎、實心橡膠輪胎、人力與獸力車輛及農耕機用之橡膠輪胎。	免稅	
(二) 水泥 (從量課稅)	1. 白水泥或有色水泥。	600 元 / 公噸	
	2. 卜特蘭一型水泥。	320 元 / 公噸	
	3. 卜特蘭高爐水泥（水泥中高爐爐渣含量所占之重量百分率在 25 %以上者）。	280 元 / 公噸（自 89 年 1 月 1 日 起，每公噸調降為 196 元）	
	4. 代水泥及其他水泥。	440 元 / 公噸	

(三) 飲料品 (從價課稅)	1.稀釋天然果蔬汁。 但添加香料、色素等人工添加物、國家標準禁止之其他食品添加物及含有咖啡因成分者，應按其他飲料品稅率課徵。	8 %	
	2.其他飲料品。	15 %	
	3.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純天然蔬菜汁、還原果汁、營養強化還原果汁、還原果蔬菜汁及營養強化蔬菜汁。	免稅	
(四) 平板玻璃 (從價課稅)	1.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	10 %	
	2. 導電玻璃、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及厚度在 1.1 公釐以下之微薄玻璃專供生產觸控 面板 及液晶顯示器之用者。專供生產電漿顯示器模組及專供積體電路封裝具導電功能玻璃基板用之玻璃，亦同。	免稅	
(五) 油氣類 (從量課稅)	1.汽油。	6,830 元 / 公秉	
	2.柴油。	3,990 元 / 公秉	
	3.煤油。	4,250 元 / 公秉	
	4 航空燃油。	610 元 / 公秉	
	5.燃料油。	110 元 / 公秉	
	6.溶劑油。	720 元 / 公秉	
	7.液化石油氣。	690 元 / 公噸	
	用上列各種油類摻合變造供不同用途之油品，一律按其所含主要油類之應徵稅額課徵。 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其他再生能源與貨物稅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或第 7 款油類為摻配原料者，應按其所含油類容量之比例及應徵稅額計算課徵貨物稅。		
(六) 電器類 (從價課稅)	1.電冰箱。	13%	
	2. 色電視機。	13%	
	3.冷暖氣機： A.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 B. 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	 20% 15 %	
	4.除濕機： A.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 B.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	15 % 免稅	
	5.錄影機：凡用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電	13 %	

	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		
	6.電唱機： ・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 ・手提 32 公分 以下電唱機。	10 % 免稅	
	7.錄音機：凡用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	10 %	
	8.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	10 %	
	9.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	15 %	
	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七)車輛類 (從價課稅)	1.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A.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a.汽缸排氣量在 2,000 立方公分以下者。	25 %	
	b.汽缸排氣量在 2,001 立方公分以上者。	30 %	
	B.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	15 %	
	C.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	免稅	
	2. 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	17%	
	3. 電動車輛（含油電混合動力車）	按前 1 、 2 項稅率減半徵收。	
	4.自 103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	免稅	
	5.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	免稅	

	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6.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生效日105年1月8日起5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之出廠6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	每輛新車定額減徵新臺幣5萬元，但已納貨物稅未達5萬元以實際繳納之貨物稅為限。	
	7.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生效日110年1月8日至115年1月7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	每輛新車定額減徵新臺幣4千元，但已納貨物稅未達4千元以實際繳納之貨物稅為限。	
	8.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生效日106年11月24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報廢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新上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 每輛新車定額減徵新臺幣40萬元，但已納貨物稅未達40萬元以實際繳納之貨物稅為限。	每輛新車定額減徵新臺幣5萬元，但已納貨物稅未達5萬元以實際繳納之貨物稅為限。	

十二、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應如何申報及繳納貨物稅?

貨物稅產製廠商其當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額，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的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下列書表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一)繳款書證明聯

(二)完稅價格計算表（水泥及油氣類廠商免檢附）

(三)產銷月報表

(四)各項照證使用情形月報表

(五)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六)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書表

十三、何謂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如何計算？

(一)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係指產製廠商當月份銷售貨物予批發商之銷售價格；其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其價格有高低不同者，應以銷售數量加權平均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加權平均計算：

1.以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而無正當理由者。

2.自用或出廠時，無銷售價格者。

(二)銷售價格不包括產製廠商銷售免稅貨物及1年期以上分期付款銷售貨物之價格。

十四、產製廠商應設置之帳冊有那些？

(一)產製廠商除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設 置並保存帳簿、憑證及會計記錄，尚應設置原料明細分類帳、製成品明細分類帳、倉儲登記簿、免稅登記簿、加工外銷登記簿、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登記簿、原料免稅登記簿、領用貨物稅各項照證登記簿等輔助帳冊。

(二)產製廠商原有設立帳冊，具有前項各款帳簿之性質與功能者，得列具對照表，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繼續沿用，或酌為增減修正。

(三)規模狹小之產製廠商，對於設置前述（一）原料明細分類帳、製成品明細分類帳、倉儲登記簿、免稅登記簿、加工外銷登記簿等帳冊確有困難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規定格式之產銷日記簿替代；打造車身或拖車之產製廠商，得以打造車身、拖車登記簿替代。

十五、廠商以已繳納貨物稅之主機或冷媒壓縮機裝置冷凍冷藏設備，應如何辦理退稅?

廠商以已繳納貨物稅的主機或冷媒壓縮機，裝置冷凍冷藏設備，申請退稅者，應在完工後由廠商向裝置所在地的國稅局申請勘驗，經勘驗屬實，核發證明文件後，由廠商檢附該項證明文件連同完稅照或繳稅的憑證，向原課徵貨物稅之機關申請退稅。

十六、已稅貨物變質損壞，廠商應如何辦理退稅?

已稅貨物因變質損壞、不堪銷售者，得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應稅貨物或菸酒銷毀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敘明存置地點、處理方法及日期，向貨物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派員監毀或回爐後，檢附完稅照及核准銷毀證明文件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海關申請退還已繳貨物稅。

十七、產製廠商出廠之貨物，如當月份無銷售價格，如何計算完稅價格？

產製廠商出廠的貨物，當月份無銷售價格者，以該應稅貨物上月或最近月份的完稅價格為準；如無上月或最近月份之完稅價格者，以類似貨物的完稅價格計算；其為新製貨物，無類似貨物者，得暫以該貨物之製造成本加計利潤作為完稅價格，俟行銷後再按其銷售價格計算完稅價格，調整徵收。

十八、經營販賣應稅貨物的營利事業，持有無納稅照證的應稅貨物，如不能指認貨物來源廠商，會受到什麼處罰?

經營販賣應稅貨物的營利事業，持有無納稅照證的應稅貨物，而未能指認貨物來源廠商者，除補徵稅款外，再按補徵稅額處 1 倍至 3 倍的罰鍰。

十九、已稅貨物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物體滅失者，應如何辦理退稅?

已繳納貨物稅的貨物如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該貨物消滅者，產製或進口廠商得檢具災害之證明文件，連同原完稅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申請退稅。

二十、免徵及退稅規定

(一)免徵

1. 貨物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應納貨物稅的貨物，免徵貨物稅：

(1) 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

(2) 運銷國外者。

(3) 參加展覽，並不出售者。

(4) 捐贈勞軍者。

(5) 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

2.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規定，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

3.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二)退稅

1. 貨物稅條例第 4 條規定，下列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可退還原納或沖銷 記帳貨物稅：

(1)運銷國外者。

(2)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

(3)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者。

(4)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者，不得申請退稅。

(5)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惟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上開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又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上開規定以外

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視為出廠。

2. 以進口及國內產製已繳納貨物稅之主機或壓縮機裝置冷凍冷藏設備，經有關主管機關證明並非屬裝置於冷暖氣機者。

（參財政部 70/09/01 台財稅第 37299 號函及 74/01/17 台財稅第 10564 號函）

二十一、廠商應如何辦理退稅?

外銷已稅貨物應在貨物出口後，檢具完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稅。

二十二、產製專供冷凍冷藏設備使用之主機，如何辦理具結出廠？如何辦理銷案？

貨物稅廠商產製專供冷凍冷藏設備用之主機，准由廠商提供安裝冷凍冷藏設備工程合約書、統一發票影本及載明壓縮機型號之切結書，先行辦理具結免稅出廠，並應自主機具結免稅出廠之日起3個月內檢附裝置所在地國稅局勘驗確已安裝完成冷凍冷藏設備之證明文件辦理銷案，逾期未銷案者，應依規定補徵貨物稅。

二十三、產製廠商應如何辦理未稅貨物之移運？

(一)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得先向倉庫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設立未稅倉庫；移運未稅貨物時，應逐次自行填用臨時運單一式3聯，第1聯隨未稅貨物移運，第2聯由收貨倉庫驗明貨單相符後，在背面簽收交還原移運廠商按月持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報核，第3聯由產製廠商存查。

(二)前項未稅移運貨物須復運出倉時，應依規定申報繳稅。

二十四、逃漏貨物稅的行為？會受到什麼處罰？

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

(一)未依規定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

(九)於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